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铜住建发〔2021〕254号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各相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290号）文件精神，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后续衔接工作，在我局《关于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铜住建发〔2020〕124号）文件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做好政策衔接，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

二、我局将联系省住建厅对上述企业资质，实行系统自动延期，待系统有效期更新后，企业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可正常参与建筑市场活动，承揽业务。市住建局不再重新打印证书。

三、各区县招投标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招投标代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有关单位不得以企业资质证书未延期为由拒绝建筑业企业参与建筑市场活动，承揽业务。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陕西省住建厅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有新规定的，我局将按要求及时调整公布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

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局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届满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